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6年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徵(邀)稿實施計畫」

~~~學習扎根、教育躍升~~~徵稿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429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扣人心弦的故事，分享補救教學運作成果及成功案例，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實施補救教學的真實意涵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四、投稿資格

曾參與或支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補救教學方案之教育人員、學生及家長等。

五、徵(邀)稿期程

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徵(邀)稿主題

與補救教學相關之議題，如國內外補救教學成功案例分享、民間團體推動補救教學之經驗與成效分享、學校辦理補救教學經驗分享、感人故事等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結果公布

- (一)採隨到隨審機制，審查時程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- (二)審查結果於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/最新消息」公布，並由承辦單位以正式文件通知獲選人員。

八、投稿規定

(一)送件資料

1.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如附件一)與稿件請以電郵方式傳送至國立臺南大學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徵(邀)稿實施計畫」承辦人(priori103@gmail.com)，信件主旨請標為「補救教學徵稿+投稿者姓名+投稿題目」。
2.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件二，須填寫一式 2 份)之正本請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南大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」，並註明：補救教學徵稿。收件地址：700-49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。
3. 不符格式規定或未備齊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審查。

(二)稿件格式及相關規定

1. 稿件以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、尚未公開發表為限。
2. 以 Microsoft Word、Apple iWork、OpenOffice 或 LibreOffice Writer 等文書軟體繕打，並以.doc、.docx 或.odt 格式儲存。版面配置為 A4 直式橫書格式，標題為標楷體 16 級字、置中對齊；作者姓名（真實姓名）於標題下一行，以標楷體 12 級字、靠右對齊；內文為標楷體 12 級字、行距請設「單行間距」、字元比例為 100%。
3. 內文字數以 500 至 2,000 字為限。
4. 隨文所附之圖片或照片均不列入稿費計算，且數量至多 3 張。

九、稿費

- (一)獲選稿件其稿費費用每千字以新臺幣 870 元計算。
- (二)獲選作者須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（存摺正面影本），稿費由承辦單位以匯款方式扣除金融機構所需匯款規費後撥付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投稿作品內容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並查證屬實者，除公告撤銷獲選資格外，並追繳其稿費（含衍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），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。
- (二)本活動所有獲選稿件之作者，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國教署，國教署得規劃使用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；獲選者亦有義務配合國教署審查意見修改稿件內容。
- (三)各項資料及稿件，不論是否獲選均不退件歸還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- (四)國教署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徵稿計畫之權力，所有變更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」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。
- (五)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詢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徵(邀)稿實施計畫」承辦人。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241 / 電子郵件：priori103@gmail.com。

106 年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徵(邀)稿實施計畫」
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投稿題目 | | | | |
| 投稿主題 | | | | |
| 投稿作者通訊資訊 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 | | 職稱 | |
| | 連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| | |
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
備註：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人員使用，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，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，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，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。

聲 明 書

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以「_____」 (投稿題目)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 106 年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徵(邀)稿實施計畫」活動，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、未公開發表，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特此聲明。

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，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稿費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聲明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(居留證)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真實姓名) 之「_____」 (投稿題目) 確為本人創作，作品如獲選，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作品一旦獲選，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本人參賽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立書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(居留證)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未滿 20 歲者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一式 2 份)請以黑、藍色墨水筆填寫，並將正本以掛號寄回「國立臺南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」。收件地址：700-49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。